

旬邑县应急管理局

25 吨重型水罐消防车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旬邑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：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旬邑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消防装备实战水平，全面提振综合保障效能，提升火灾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根据旬邑县财政局《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

（旬财发[2025]21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需购置25吨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类型、型号/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配置要求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或规格	数量 (辆)	单价 (万元)	总额 (万元)	备注
1	25 吨重型水罐 消防车	JDF5420GXFSG240/Z6	1	¥ 123.8	¥ 123.8	整 车
	总金额	大写人民币： <u>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</u> （含票及运费）				
整车配置要求：						
1、底盘： 底盘型号 ZZ5447TXFV466MF1 发动机： 发动机： <u>MC11.46-61 功率/马力： 341(kw)/463.76(ps)</u> 。						
2、上装： <u>水 25000L，消防泵茸申 CB10/100，成都威斯特消 防炮 PS8/80 。</u>						
3、油漆： <u>消防红色</u> ，整车反光标识参考公告图片粘贴。 总质量： <u>42000kg</u> 。						
4、其它：上户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。上装图纸乙方确认后， 因乙方所制作上装有误，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						

二、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（123.8万元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交车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，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经验收（安装）合格后，采购单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7%。自验收（安装）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，由采购单位支付剩余3%保证金。（付款前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）

四、运输费用及交车方式：

1、送车，车辆生产好后由甲方委托乙方雇请运输公司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车辆送到后，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注：付款必须与合同单位全称、帐号相符，否则公司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负责车辆的运输，确保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搬运费等。

3. 所有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。

五、质量和维修：

1、整车质保7年，随车器材及设备质保3年。底盘部分由底盘生产厂家负责三包。凭底盘保修卡就近到各地底盘厂家服务站走保维修。

2、改装部分由乙方三包，期限为1年（易损件保修6个月，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）。

3、甲方对于改装部分有特殊要求的，需在合同签定前向乙方特别声明。对于甲方提车后私自进行改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甲方在检查验收车辆时，应对乙方销售车辆的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，并在车辆验收单上确认签字。

5、甲方购买车辆后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6、随车商品、配件、工具按底盘生产厂家提供清单交付。

7、在三包期内，对于改装部分产生的售后问题2小时内给予答复，需到场解决的，公司将速派员到场。售后电话：3330026。

8、甲方到乙方提车时，乙方免费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严格详细的操作培训。

9、车辆到达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，产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

一致性。

10、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11、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存在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本合同解除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12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1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《货物验收单》（注明货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14、验收依据：

1) 合同文本；

2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；

3) 验收清单（注明货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事故发生的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，告之对方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当地主管机关证明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，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同时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，并自甲方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次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传真件有效。

甲 方	乙 方
旬邑县应急管理局 (盖章)	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旬邑县体育南路	地址: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: (签字) 孙列军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: (签字) 辛建
电话: 029-34421873	电话: 135 9784 9802
	开户银行: 工行湖北省随州分行
	帐号: 1805 0204 1925 0167 866
日期: 2025年 9 月 2 日	日期: 2025年 9 月 2 日